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林蘭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
（本院114年度重國字第1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顯無勝訴之望」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所提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，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國家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重國字第13號起訴相對人等請求國家賠償等語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其已踐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，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認其起訴本件國家賠償請求時，並未踐行前開程序，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不能補正，自難認有勝訴之望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